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现有持续关联交易、订立新持续关联交易的公

告》。

（二）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B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公告》。

（三）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伊泰集团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伊泰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1.02 审议及批准伊泰集团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伊泰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1.03 审议及批准京能电力公司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

- 公司向京能电力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4 审议及批准广东电力公司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广东电力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5 审议及批准华电煤业公司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华电煤业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6 审议及批准陆合煤焦公司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陆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7 审议及批准陆合煤焦公司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陆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8 审议及批准伊泰投资公司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伊泰投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
- 1.09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伊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B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

备案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